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在美國提呈出售要約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之要約，倘根據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證券法未進行登記或獲批准而於上述地區進行該要約、招攬或出售即屬違法，則亦不構成在該等司法權區提呈出售要約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之要約。

本公告或其任何內容概不會成為任何合約或承諾之依據。本公告或其任何文本概不得帶進美國亦不得在美國內派發。本公告所提述之證券並無及將不會根據經修訂之1933年美國證券法登記，且在並無登記或獲適用豁免登記之情況下，概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本公司將不會於美國公開發售證券。



Wynn Macau, Limited

永利澳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8)

發行於2021年到期之6億美元5.250%優先票據 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披露

本公司欣然宣佈本公司與J.P. Morgan Securities LLC、Deutsche Bank AG, Singapore Branch、BOCI Asia Limited、BNP Paribas Securities Corp.、星展銀行有限公司、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Merrill Lynch, Pierce, Fenner & Smith Incorporated 及 Scotia Capital (USA) Inc. 於2013年10月10日(拉斯維加斯時間)就發行於2021年到期之6億美元5.250%優先票據訂立購買協議。

於扣除初步買家的折扣及佣金及估計由本公司支付的發售費用後，提呈發售票據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5.915億美元。本公司擬將提呈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供營運資金需求及用作一般公司用途。

本公司建議申請票據於聯交所上市，並已接獲聯交所就票據上市的合資格函件。票據獲納入聯交所及任何票據於聯交所的報價並不視為本公司或票據的價值指標。

* 僅供識別。

儘管概無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包括WRL)為購買協議或契約的訂約方，契約將包含控制權變動的條文，倘該條文被觸發，會導致有利於票據持有人要求本公司購回票據的權利。將構成控制權變動的若干情況載述於本公告。有關有利於票據持有人要求本公司購回票據的權利的披露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

由於購買協議完成先決條件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達成，而購買協議可能在若干事件發生時終止，故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本公司於2013年10月10日(拉斯維加斯時間)向專業投資者發售票據。J.P. Morgan Securities LLC 及 Deutsche Bank AG, Singapore Branch 作為提呈發售票據之聯席全球協調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而 BOCI Asia Limited 作為亞洲牽頭協調人及賬簿管理人。本公司欣然宣佈本公司與J.P. Morgan Securities LLC、Deutsche Bank AG, Singapore Branch、BOCI Asia Limited、BNP Paribas Securities Corp.、星展銀行有限公司、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Merrill Lynch, Pierce, Fenner & Smith Incorporated 及 Scotia Capital (USA) Inc. 於2013年10月10日(拉斯維加斯時間)就票據發行訂立購買協議。

購買協議

日期：2013年10月10日

訂約方：(1)本公司；及
(2)初步買家。

票據並無及將不會根據證券法登記，且僅可依據證券法項下第144A條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及遵守證券法項下S規例在美國境外向非美國人士(定義見證券法項下S規例)或向專業投資者(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97條訂立的規則所訂明者)，以及根據任何其他適用法例提呈發售及出售。概無票據將於香港向公眾人士提呈發售及概無票據將配售予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

票據的主要條款

發行人	:	本公司
本金總額	:	6億美元
發售價	:	票據本金額之100%
發行日期	:	2013年10月16日
利率	:	按年利率5.250%計算，在每半年期末於每年4月15日及10月15日支付。利息將自2013年10月16日累計
到期日	:	2021年10月15日，除非根據票據條款獲提前贖回
首個利息支付到期日	:	2014年4月15日

票據地位

票據將為本公司的一般無抵押責任，並將(1)在付款權利方面與本公司所有現有及未來的優先無抵押債務處於同地位，(2)較本公司的所有未來從屬債務(如有)優先，(3)實際從屬於本公司所有未來有抵押債務，惟以充當有關借項抵押的資產價值為限，及(4)架構上從屬於本公司附屬公司的所有現有及未來責任(包括永利澳門信貸融資)。於2013年6月30日，我們的永利澳門信貸融資項下有58.395億港元(7.529億美元)的有抵押長期借項，而我們於未來可能產生額外的有抵押及／或無抵押債務及其他責任。

違約事件

票據的違約事件其中包括：

- (1) 拖欠到期的票據利息30日；
- (2) 於到期、贖回、購回或於其他時間時拖欠支付票據本金(或溢價，如有)；
- (3) 本公司無法履行與契約所述的若干控制權變動事件下票據持有人選擇要本公司購回票據有關的任何付款責任；
- (4) 本公司未能遵守有關兼併、整合或出售資產的契諾；
- (5) 本公司接獲受託人或持有當時未償還之票據本金總額至少25%並作為單一組別的有表決權持有人書面通知後60日內未能遵守契約中於上文第(1)、(2)、(3)或(4)條沒指明的任何其他責任；

- (6) 拖欠任何按揭、契約或文據下可能發出或可能有抵押或有證據顯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借貸的任何債務(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擔保之付款)，不論有關債務或擔保是否於契約日期已存在，或於契約日期後產生，倘該拖欠導致有關債務在其訂明到期前加快到期，而在各情況下，任何有關債務的本金額，連同任何其他已加快到期之有關債務合共達5仟萬美元(或其等值)或以上，倘加快到期並非於如契約規定於書面通知後30天內廢除；
- (7) 本公司或其任何重大附屬公司未能就對本公司或其任何重大附屬公司作出不可上訴的判決的最終判決付款總額超過5仟萬美元(或其等值)，且該判決在60日內並無支付、被擔保、解除或暫緩；或
- (8) 契約所述的若干破產或無力償債事件。

倘因若干破產或無力償債事件產生違約事件，所有未償還票據將即時到期並須償還，毋須任何進一步行動或通知。倘任何其他違約事件發生並持續存在，受託人或持有當時未償還票據本金總額至少25%的持有人可宣佈所有票據即時到期及須償還。

契諾

票據及契約將局限本公司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進行以下各項的能力，其中包括：

- (1) 令整合或兼併生效；
- (2) 出售、出讓、轉讓、轉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全部或絕大部分財產或資產(但為免生疑，抵押某資產或財產不應被視為出售、出讓、轉讓、轉易或處置有關資產或財產)；及
- (3) 租賃其全部或絕大部分財產或資產予任何其他人士或實體。

贖回

選擇性贖回

於任何時間，本公司可於所列到期日前自行選擇贖回全部或部分票據。

期間	贖回價
於2016年10月14日或之前	相等於下列之較大值：(a)將予贖回的票據本金額的100%；或(b)根據契約條款由獨立的投資銀行釐訂的「提前贖回」金額，及在任何一種情況下，加上直至將予贖回票據的贖回日期的累計及未付利息。
於2016年10月15日或之後	如下文所示的價格(以本金額百分比表示)，加上直至將予贖回票據的贖回日期的累計及未付利息(如有)：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	價格
2016年10月15日	103.938%
2017年10月15日	102.625%
2018年10月15日	101.313%
2019年10月15日及其後	100.000%

博彩贖回

在若干情況規限下，倘任何博彩管理局規定票據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須持牌、合資格或按照任何適用博彩法而言屬合適，而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未能於規定的時間內申請或成為持牌或合資格或被任何博彩管理局認定屬於不合適，本公司將有權要求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出售其票據或贖回票據，贖回價相等於適用法律規定或任何博彩管理局頒令的價格或票據本金額或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支付票據價格兩者之較少者，在任何一種情況下，連同票據的累計及未付利息。

因稅務原因贖回

除若干例外情況，倘因若干指定稅法或若干其他情況變動致使本公司須支付若干額外金額，則本公司可整體而非部分贖回票據，贖回價相等於其本金額的100%，連同直至本公司就贖回所釐訂的日期的累計及未付利息(如有)。

有利於票據持有人要求本公司購回票據的權利

儘管概無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包括WRL)，為購買協議或契約的訂約方，契約將包含控制權變動的條文，倘該條文被觸發，會導致有利於票據持有人要求本公司購回票據的權利。將構成控制權變動的情況包括：

- (1) 進行導致任何各方(Stephen A. Wynn先生及其關連人士除外)成為WRL的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50%以上的直接或間接擁有人的任何交易；
- (2) 本公司或WRL任何一方的董事會大多數成員並非於契約日期在董事會的董事或獲於契約日期在董事會的大多數董事提名、選舉或任命的董事之首日；
- (3) WRL不再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大部分發行在外的已發行股本(包括可轉換為股本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權利)之首日；及
- (4) WRL與任何其他各方進行整合、或合併或併入任何其他各方或出售、出讓、轉易、轉讓、租賃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全部或絕大部份資產予任何各方或任何各方與WRL進行整合、或合併或併入WRL，在任何有關情況下，根據WRL的任何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獲轉換或交換為現金、證券或其他財產的交易(在緊接有關交易獲轉換或交換為有表決權股份前的WRL的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的任何交易而導致WRL持有承讓人或留存方的大多數有表決權股份則除外)。

票據發行的理由

董事會相信票據發行是本公司補充本集團業務資金的好時機。董事會亦相信票據發行將進一步加強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並為本公司提供長期資本及票據發行將進一步擴大本集團的概況，並增進其進入國際債務資本市場的能力，以支持本集團的未來增長。

所得款項建議用途

本公司估計於扣除初步買家的折扣及佣金及估計由本公司支付的發售費用後，提呈發售票據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5.915億美元。本公司擬將提呈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供營運資金需求及用作一般公司用途。

上市

本公司建議申請票據於聯交所上市，並已接獲聯交所就票據上市的合資格函件。票據獲納入聯交所及任何票據於聯交所的報價並不視為本公司或票據的價值指標。

評級

預期票據將獲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評為Ba2級及McGraw Hill Companies, Inc 之分部標準普爾評級服務公司評為BB級。證券評級並非對購買、出售或持有證券的推薦建議，並可能被給予評級機構隨時撤銷、下調或撤回。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透過WRM)為澳門娛樂場渡假村勝地的發展商、擁有人及營運商。WRM持有獲許可在澳門擁有及經營娛樂場的六項批給或轉批之一，目前擁有及經營「永利澳門」及「萬利」。本集團目前亦在澳門路氹興建一座綜合豪華渡假村，該渡假村包含娛樂場、豪華酒店及其他設施及景點(包括一間水療室、餐廳、零售店、會議及商務中心及娛樂場地)。預期路氹渡假村將於2016年上半年開業。

一般事項

有關有利於票據持有人要求本公司購回票據的權利的披露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的規定，只要契約項下的上述有利於票據持有人的權利持續存在，我們將在其後的中期及年度報告中包括適當的披露。

由於購買協議完成先決條件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達成，而購買協議可能在若干事件發生時終止，故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有下文所載涵義：

「亞洲牽頭協調人及賬簿管理人」	指	BOCI Asia Limited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永利澳門有限公司，於2009年9月4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博彩管理局」	指	在各情況下有權力規管由WRL、本公司或本集團擁有、管理或經營的酒類銷售或分銷或任何博彩經營(或建議博彩經營)的任何國家或外國政府、任何州、省或市或其他政治分支或其他地方的任何機構、機關、管理局、局、委員會、部門、辦公室或任何性質的媒介(無論是在契約日期或其後存在)，包括澳門政府、內華達博彩委員會、內華達州博彩管理局及任何其他適用博彩監管機構或機關
「博彩法」	指	WRL或本集團於任何時間須或可能須遵守任何單個或多個司法權區的博彩法律、規則、法規或條例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其任何之一，以及該等附屬公司經營的業務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契約」	指	本公司及受託人之間的協議，當中訂明票據的條款，包括票據的利率及到期日
「初步買家」	指	J.P. Morgan Securities LLC、Deutsche Bank AG, Singapore Branch、BOCI Asia Limited、BNP Paribas Securities Corp.、星展銀行有限公司、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Merrill Lynch, Pierce, Fenner & Smith Incorporated 及 Scotia Capital (USA) Inc.，其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聯席全球協調人及 聯席賬簿管理人」	指	J.P. Morgan Securities LLC 及 Deutsche Bank AG, Singapore Branch
「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票據發行」	指	本公司發行票據
「票據」	指	於2021年到期之6億美元5.250%優先票據
「專業投資者」	指	(1)指證券法項下第144A條所界定的合資格機構買家，(2)證券法S規例項下所界定的美國境外的非美國人士，(3)就香港境內人士而言，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所界定的專業投資者(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97條訂立的規則所訂明者)及／或(4)就香港境外人士而言，根據有關司法權區就公開發售規例的相關豁免可向其出售證券的人士
「購買協議」	指	由初步買家及本公司就發行票據於2013年10月10日訂立的協議
「證券法」	指	經修訂的1933年美國證券法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重大附屬公司」	指	(1)至少貢獻本公司最近完結之財政年度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除所得稅及非經常項目的綜合收益總額的10%或(2)於本公司最近完結之財政年度最後之日至少擁有本集團10%的總資產的任何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受託人」	指	Deutsche Bank Trust Company Americas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WRM」	指	永利渡假村(澳門)股份有限公司

- 「永利澳門信貸融資」 指 由WRM於2012年7月31日訂立及於2013年7月30日擴大的74億港元(9.5億美元)的優先有抵押信貸融資及121億港元(15.5億美元)的優先循環信貸融資，其以(其中包括)本公司附屬公司WRM的絕大部份資產作為抵押
- 「WRL」 指 Wynn Resorts, Limited，一間根據美國內華達州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承董事會命
永利澳門有限公司
主席
Stephen A. Wynn

香港，2013年10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Stephen A. Wynn、高哲恒及陳志玲；非執行董事盛智文及麥馬度；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兆明、Bruce Rockowitz及林健鋒。